宁夏对外经济贸易综合统计报表制度

（2022年统计年报和2023年定期统计报表）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了准确反映宁夏利用外资、对外贸易及旅游情况，为政府宏观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基础数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宁夏统计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综合统计报表制度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本制度是宁夏地方统计调查制度的一部分，是宁夏统计局对有关部门报送报表的综合要求。本制度包括综合年报表和综合定期报表。具体内容包括利用外资、对外贸易、国际旅游、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等。一律执行国家统计标准。

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全区范围，报送单位为自治区商务厅、银川海关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、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收集整理相关部门统计调查资料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各有关部门应按照统一规定的统计口径、综合范围、填报目录和不重不漏的原则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按时报送。本制度报表报送方式：各有关部门按制度通过联网直报平台或传统方式（电子邮件、传真或磁介质内部交换方式）向自治区统计局报送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调查结果中的部分内容以《宁夏统计年鉴》、宁夏统计信息网、统计分析报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开。